

杭钱塘工出【2022】10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杭钱塘工出【2022】10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总论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1.3 环境保护目标	4
第二章企业审批情况及现状调查	7
2.1 企业审批情况概述	7
2.2 企业现有项目具体审批情况	7
第三章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后污染源强分析	21
3.1 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21
3.1.1 产品方案调整情况	21
3.1.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调整情况	21
3.1.3 平面布置调整情况	32
3.1.4 劳动定员调整情况	37
3.1.5 生产工艺流程调整情况	37
3.2 项目调整后污染源强分析	37
3.2.1 废水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37
3.2.2 废气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37
3.2.3 固废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38
3.3 项目调整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情况对比	38
第四章项目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40
4.1 废水处理可达性分析	40
4.2 废气处置可达性分析	40
4.3 噪声防治措施可达性分析	42
4.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性分析	42
4.5 固废处置可达性分析	42
4.6 风险防范措施可达性分析	43
第五章环境影响分析	44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44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4
5.3 噪声影响分析	44
5.4 固废影响分析	44
第六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5
6.1 总量控制方案	45
6.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45
6.2.2 削减替代方案	45
第七章结论	46
7.1 结论	46
7.1.1 企业项目调整情况结论	46
7.1.2 企业项目调整后污染源强结论	46
7.1.3 环境影响结论	46
7.1.4 总量控制结论	47

7.1.5“三废”处理可达性结论 47

7.1.6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 47

7.2 总结论 49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2 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 3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背景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是由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专业生产软体家具（主要是沙发、软床、餐椅和床垫等），

2024 年 10 月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申报并审批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杭环钱环评批[2024]81 号）。目前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杭环钱环评批[2024]81 号）部分已建设完成。

根据实地调查，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进入调试阶段。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的设备种类、设备数量和设备规格进行了调整，较审批时有所变化；同时考虑到集团公司经营需求，该项目主体变更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规定，为保障该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工作依规开展，需编制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对该项目的变动进行非重大变动分析论证。

受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在对该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情况、设备建设期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等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作为企业日常营运过程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文件。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通过 2 个排污口（DW001、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35 ^①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10	≤10	≤50	≤5	≤1

注①: 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35mg/L 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 熏蒸废气、木工粉尘、涂胶废气、危废暂存废气

项目木材熏蒸废气(溴甲烷) 目前并无相关国家环境排放标准及监测方法, 因此按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熏蒸废气、木工粉尘、涂胶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其中油性喷胶废气中含乙酸乙酯、乙酸甲酯, 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 危废暂存废气、涂胶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表 1-2 木工粉尘、涂胶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高的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20m	2.9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5kg/h*		4.0mg/m ³
		16m	5.7kg/h*		
		29m	24.7kg/h*		
		36m	40.6kg/h*		
乙酸酯类	60mg/m ³	/	/	/	/

注: 采用内插法计算排放速率; 本项目建成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35m,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喷漆晾干、喷漆打磨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2021.6)环境标准清单, 项目在喷漆晾干、喷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涂装废气及烘干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 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3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4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3)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

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5 要求, 喷胶废气的乙酸甲酯、乙酸乙酯厂界浓度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2	颗粒物	厂界	1.0
3	乙酸甲酯	厂界	1.0
4	乙酸乙酯	厂界	1.0
5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不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饮食业

单位规模中的大型标准。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表 1-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注：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代号：302）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3、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对项目区域实地踏勘和调查，原环评中提到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

围的三丰村十七组，规划为工业用地，现已拆除。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及规划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1-9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 境保护 目标	1	三丰村十 七组（现已 拆除）	120.567330	30.338122	居住区	约 30户 , 100人	二类区	东南 侧	约 250m



图 1-1 项目周边现状敏感点示意图

第二章企业审批情况

2.1 企业审批情况概述

本次报告仅针对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进行非重大变动分析。

2.2 企业现有项目具体审批情况

2.2.1 已审批项目概况

2024 年 10 月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申报并审批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杭环钱环评批[2024]81 号）。目前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杭环钱环评批[2024]81 号）部分设备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中，考虑到集团公司经营需求，该项目主体变更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2.2 已审批建设规模

表 2-1 已审批建设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主要材质	平均喷漆规模	平均喷胶规模
1	软体家居	100 万套/a	/	/	/	/
2	其中	单椅	7 万套/a	2.9 件/套，平均 80kg/套	木材	0.5m²/套
3		休闲沙发	60 万套/a	2.7 件/套，平均 1500kg/套	木材、海绵、皮料	0.75m²/套
4		功能沙发	32 万套/a	2.5 件/套，平均 1200kg/套	木材、海绵、皮料	0.75m²/套
5		软床	1 万套/a	3.6 件/套，平均 1800kg/套	木材、海绵	1m²/套

2.2.3 已审批主要产污设备及原辅料用量

1、已审批主要设备

表 2-2 已审批的主要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木工车间	半自动弹簧扣	4	/
2	木工车间	打胶泵	1	/
3	木工车间	打眼+压螺壳一体机	1	/
4	木工车间	带锯	2	/
5	木工车间	单片纵锯机	1	/
6	木工车间	单台面雕刻机	23	/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7	木工车间	导向锯	4	/
8	木工车间	减速机	1	/
9	木工车间	立式多轴钻床	1	/
10	木工车间	立式液压多轴钻床	1	/
11	木工车间	铆钉机	9	/
12	木工车间	木工机	2	/
13	木工车间	全自动弹簧扣	5	/
14	木工车间	全自动钢丝切断机	1	/
15	木工车间	三角木切割机	1	/
16	木工车间	砂光机	1	/
17	木工车间	数控裁板锯	1	/
18	木工车间	四头铰链钻	2	/
19	木工车间	松木三角木下料自动化	1	/
20	木工车间	送料器	2	/
21	木工车间	台钻	10	/
22	木工车间	无人化夹板上料设备	1	/
23	木工车间	优选锯	1	/
24	木工车间	圆锯机	1	/
25	木工车间	正齿机	1	/
26	木工车间	松木三角木下料自动化	1	/
27	木工车间	送料器	2	/
28	木工车间	减速机	1	/
29	木架车间	打眼机	1	/
30	木架车间	单台面雕刻机	1	/
31	木架车间	导向锯	1	/
32	木架车间	电脑钻孔机	1	/
33	木架车间	断料锯	1	/
34	木架车间	孚尔默磨锯机 (10102-M4595)1	1	/
35	木架车间	横截锯	1	/
36	木架车间	锯片开榫机	1	/
37	木架车间	开缺口机	1	/
38	木架车间	立式液压多轴钻床	1	/
39	木架车间	封边机	1	/
40	木架车间	平镂	1	/
41	木架车间	攻牙机	3	/
42	木架车间	三维曲线圆棒机	1	/
43	木架车间	角钉机	1	/
44	木架车间	接木机	2	/
45	木架车间	沙发角锯斜装螺杆设备	1	/
46	木架车间	梳齿、涂胶、齿接生产线	1	/
47	木架车间	冷压机	1	/
48	木架车间	双头靠模铣	1	/
49	木架车间	榫眼机	1	/
50	木架车间	磨剪刀机	1	/
51	木架车间	木工车床	3	/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52	木架车间	自动出齿机	1	/
53	木架车间	带锯	2	/
54	木架车间	吊镂	2	/
55	木架车间	仿形铣	2	/
56	木架车间	拼板机	2	/
57	木架车间	推台锯	2	/
58	木架车间	磨齿机	3	/
59	木架车间	梳齿机	3	/
60	木架车间	双面刨	3	/
61	木架车间	四头铰链钻	2	/
62	木架车间	四轴加工中心	2	/
63	木架车间	榫卯加工中心	1	/
64	木架车间	送料器	3	/
65	木架车间	榫头机	3	/
66	木架车间	砂光机	4	/
67	木架车间	台钻	4	/
68	木架车间	单片锯	5	/
69	木架车间	打磨机	8	/
70	裁剪车间	12 股单针缝纫机	357	/
71	裁剪车间	12 股双针缝纫机	66	/
72	裁剪车间	16 股单针缝纫机	24	/
73	裁剪车间	16 股双针缝纫机	3	/
74	裁剪车间	3 股单针缝纫机	3	/
75	裁剪车间	6 股单针缝纫机	1926	/
76	裁剪车间	6 股双针缝纫机	57	/
77	裁剪车间	包缝机	6	/
78	裁剪车间	比例搅拌箱	6	/
79	裁剪车间	超声波缝纫机	3	/
80	裁剪车间	充绒机	6	/
81	裁剪车间	充鸭毛机	3	/
82	裁剪车间	打皱机	6	/
83	裁剪车间	大连自摩电剪刀	9	/
84	裁剪车间	单针花样机	24	/
85	裁剪车间	单针综合送布大旋梭平缝机	3	/
86	裁剪车间	分条机	3	/
87	裁剪车间	封口机	3	/
88	裁剪车间	海绵切粒机	3	/
89	裁剪车间	机针管家	3	/
90	裁剪车间	开包机	3	/
91	裁剪车间	拷边机	72	/
92	裁剪车间	拉皮机	9	/
93	裁剪车间	冷风机	15	/
94	裁剪车间	冷干机	3	/
95	裁剪车间	力克裁床	6	/
96	裁剪车间	立柱双针机	3	/
97	裁剪车间	量皮机	3	/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98	裁剪车间	模板机	9	/
99	裁剪车间	铺布机	6	/
100	裁剪车间	铺布机上料	3	/
101	裁剪车间	自制烫衬机	3	/
102	裁剪车间	全数码自动输送式检针器	3	/
103	裁剪车间	全自动打纽机	6	/
104	裁剪车间	热切带机	6	/
105	裁剪车间	扫描仪	9	/
106	裁剪车间	数控单层裁床	3	/
107	裁剪车间	数控多层裁床	36	/
108	裁剪车间	双针拉链机	3	/
109	裁剪车间	送棉配套设施	3	/
110	裁剪车间	烫衬机	9	/
111	裁剪车间	稳压器	9	/
112	裁剪车间	削皮机	18	/
113	裁剪车间	摇臂式液压裁断机	6	/
114	裁剪车间	艺门开条机	6	/
115	裁剪车间	真皮出气穿孔机	3	/
116	裁剪车间	真皮打孔机	6	/
117	裁剪车间	蒸汽发生器	3	/
118	裁剪车间	直线拼缝机	15	/
119	裁剪车间	自动拉链机	9	/
120	海绵车间	6 股双针缝纫机	21	/
121	海绵车间	比例搅拌箱	3	/
122	海绵车间	充绒机	3	/
123	海绵车间	倒斜机	12	/
124	海绵车间	电瓶叉车	3	/
125	海绵车间	多角度切割机	3	/
126	海绵车间	海绵捏圆机	3	/
127	海绵车间	海绵切割流水线	3	/
128	海绵车间	海绵吸盘机	6	/
129	海绵车间	海绵压泡机	3	/
130	海绵车间	铺布机	6	/
131	海绵车间	牵引车	3	/
132	海绵车间	热熔胶机	3	/
133	海绵车间	输棉机	3	/
134	海绵车间	数控海绵横切机	15	/
135	海绵车间	数控海绵立切机	12	/
136	海绵车间	型材切割机	3	/
137	海绵车间	自制海绵捏圆设备	3	/
138	海绵车间	喷胶罐	9	1 个热熔胶罐，1 个油性阻燃喷胶罐，7 个水性阻燃喷胶罐，容积均为 80L，共配 48 把喷胶枪； 喷胶房 400m ³ ，换气次数 10 次/h
139	喷漆车间	干式喷房（喷漆柜尺寸为 4m×2m）	21	木料喷漆，每个喷房配 3 把手动底漆喷漆和 2 把自动面漆喷枪（每个喷房同时仅运行一把），共 105 把
140	喷漆车间	晾干房	2	36.8m×14.0m×2.8m，换气次数为 6 次/h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41	喷漆车间	吸尘柜	10	打磨除尘
142	工艺管理部	数控单层裁剪机	1	/
143	工艺管理部	6 股单针缝纫机	1	/
144	工艺管理部	6 股双针缝纫机	1	/
145	工艺管理部	12 股单针缝纫机	2	/
146	工艺管理部	16 股单针缝纫机	1	/
147	工艺管理部	6 股单针缝纫机	12	/
148	工艺管理部	6 股双针缝纫机	1	/
149	工艺管理部	抄板机	1	/
150	工艺管理部	打皱机	1	/
151	工艺管理部	激光雕刻机	1	/
152	工艺管理部	激光切割机	1	/
153	工艺管理部	拷边机	1	/
154	工艺管理部	立柱双针机	1	/
155	工艺管理部	数控单层裁床	1	/
156	工艺管理部	双针花样机	1	/
157	工艺管理部	削皮机	1	/
158	工艺管理部	真空压枕机	1	/
159	工艺管理部	组装升降台	2	/
160	缝纫车间	12 股单针缝纫机	13	/
161	缝纫车间	16 股单针缝纫机	1	/
162	缝纫车间	6 股单针缝纫机	6	/
163	缝纫车间	6 股双针缝纫机	2	/
164	缝纫车间	数控多层裁床	1	/
165	4F 组装车间	12 股单针缝纫机	6	/
166	4F 组装车间	6 股单针缝纫机	9	/
167	4F 组装车间	6 股双针缝纫机	1	/
168	4F 组装车间	手持式打包机	2	/
169	4F 组装车间	组装升降台	1	/
170	3F 组装车间	6 股单针缝纫机	1	/
171	3F 组装车间	胶套自动化设备	1	/
172	3F 组装车间	螺钉自动打包设备	1	/
173	3F 组装车间	牵引车	1	/
174	3F 组装车间	全自动钢丝砌砖机	1	/
175	3F 组装车间	折弯机	2	/
176	3F 组装车间	组装升降台	1	/
177	辅助设备	木工除尘设备	10	/
178	辅助设备	木架下料除尘设备	4	/
179	辅助设备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8	/
180	辅助设备	中央空调房	3	/
181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2	/
182	辅助设备	变频式螺杆式空压机	13	/
183	辅助设备	储气罐	9	/
184	辅助设备	空气干燥机	13	/

2、已审批主要原辅料用量

表 2-3 已审批的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用量	备注
1	夹板（多层板）	48mm 厚	1300 万张/a	1.22m×2.44m, 合计体积 185.8 万 m ³ , 其中 65% 用于夹板车间, 35%用于木架车间
2	牛皮	25kg/箱	4400 万平方英尺/a	
3	海绵	3m×2m×1m	19320t/a	
4	功能架		620 万件/a	
5	仿皮	1.4m 宽	46.5 万米/a	
6	布料		703 万米/a	
7	木料		17700m ³ /a	仅组装, 无需木加工
8	无纺布		650t/a	
9	水性底漆	25kg/桶	160t/a	密度: 1.008g/cm ³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0g/L
10	水性面漆	25kg/桶	50t/a	密度: 1.05g/cm ³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0g/L
11	拼板胶	25kg/桶	72t/a	用于夹板拼装,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树脂、丙烯酸烷基酯系共聚合树脂、聚乙炔烯醇、碳酸钙 55~65%, 水 35~45%
12	拼板胶固化剂	25kg/桶	10.8t/a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100%
13	热熔胶	25kg/桶	22t/a	用于海绵喷胶, 石油树脂 25~50%, 可塑剂石蜡 3~25%, 抗氧化剂 0.5~2%,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TPR15~40%
14	阻燃喷胶（油性）	25kg/桶	8t/a	用于海绵喷胶, SBS 橡胶 9-15%, 石油树脂 15-18%, 松香乳液 15-20%, 水性增粘树脂 8-10%, 去离子水 15-20%, 乳化剂 1-3%, 乙酸甲酯 3-5%, 溶剂油 20-25%
14	阻燃喷胶（水性）	25kg/桶	432t/a	用于海绵喷胶, 氯丁胶乳 80~90%, 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10~20%
15	机油	25kg/桶	1t/a	设备维护
16	溴甲烷	25kg/桶	0.19t/a	熏蒸, 每次 2.5kg, 50%回收, 150 次/年

2.2.4 已审批生产工艺

1、木材熏蒸工艺

木材熏蒸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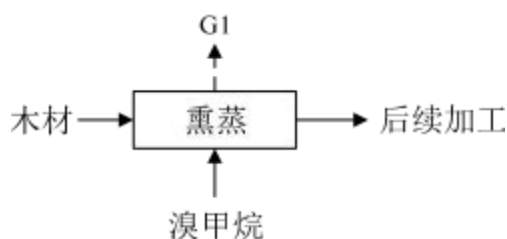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木材熏蒸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

单椅、沙发、软床总体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加工件大小有差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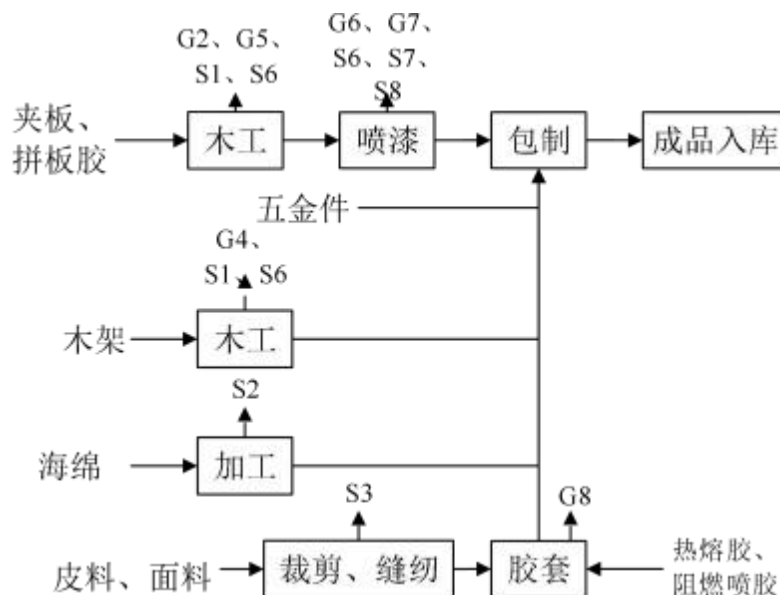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软体家具总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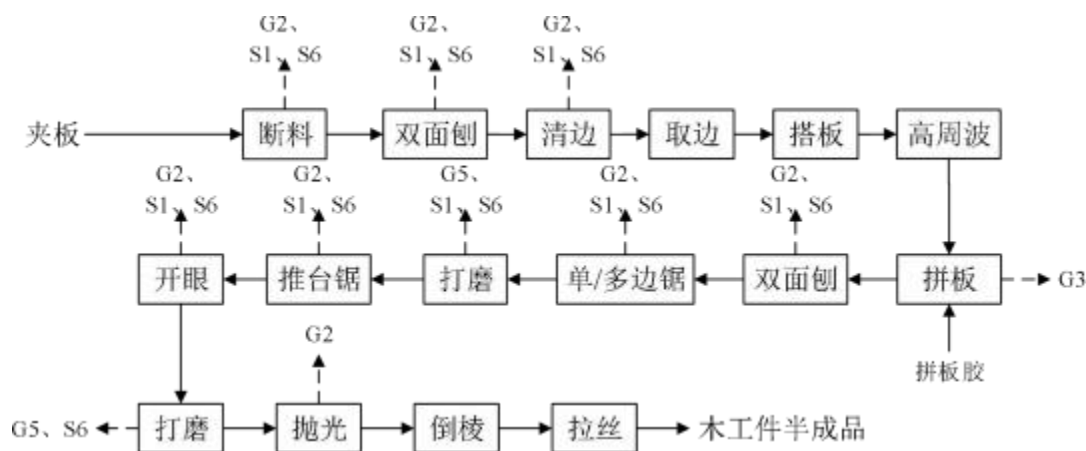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沙发木工件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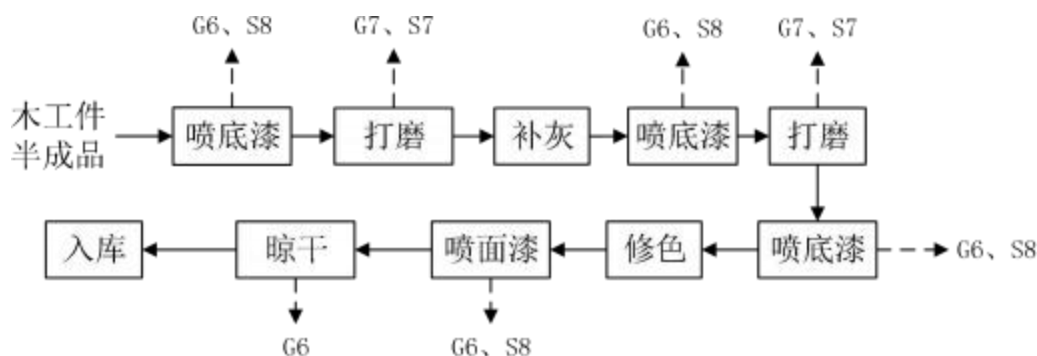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木工件喷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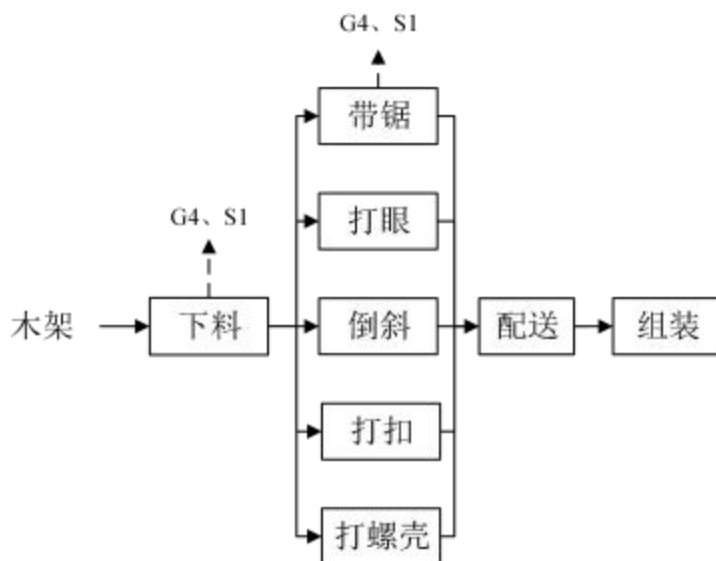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沙发木架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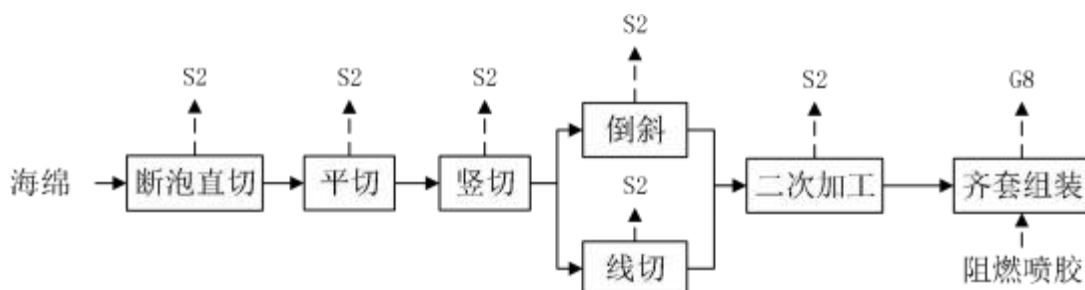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海绵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2.5 已审批劳动定员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1、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0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二班制，每班 8h，日运行 16h（其中晾干工序 24h 连续运行）。设有食堂、倒班楼。

2、总平面布置

地块占地约 271 亩，地块东至东二路，南至江东五路，西至东一路，北至江东六路，地块呈长方形，南北向为长边，地块由北至南依次布置 1#质检楼、2#生产组装楼、3#倒班楼、4#倒班楼、5#食堂、6#厂房（沙发一）、7#厂房（沙发二）、8#自动化仓库、9#自动化仓库。仓库和厂房之间、厂房和厂房之间用连廊连通，方便货物运输。在地块西面，利用剩余空间竖向布置五金车间、司机休息室、制冷机房、危化仓库、危废和危化品放置室等，以及部分辅助用房，在倒班楼的西面布置室外篮球场。地块共设 3 个出入口，地块北面，对着北面一期地块的南门，设置一个后勤出入口兼消防出入口；东面设置一个主入口，东南角设置一个货车出入口。

本项目厂区东侧沿市政道路设置 2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东北侧 DW001 主要排放组装车间、质检楼、倒班宿舍、食堂的生活污水；东南侧 DW002 主要排放其他生产车间生活污水。

表 2-4 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6#厂房	共 4F，建筑面积 111080m ² ，1F 为原材料仓库、木工车间、展厅；2F 为内贸成品仓库、工艺管理部、展厅；3F 为缝纫车间、裁剪车间、海绵车间、包制辅助车间；4F 为喷漆车间、裁剪车间、缝纫车间。
	7#厂房	共 4F，建筑面积 129458m ² ，1F 为木架下料车间、成品仓库；2F 为内贸成品仓库，3F 为组装车间，4F 为组装车间。
辅助工程	8#自动化仓库	4F（局部 1F），建筑面积 25336m ²
	9#自动化仓库	4F（局部 1F），建筑面积 25336m ²
	辅助用房	共 1F，建筑面积 290m ² 。
	熏蒸厂房	1F，用于熏蒸木材，建筑面积 600m ² 。
	1#质检楼	16F，产品质检，建筑面积 22000m ² 。
	2#生产组装车间	16F，产品组装，建筑面积 23200m ² 。
	3#倒班楼	16F，住宿，建筑面积 23200m ² 。
	4#倒班楼	16F，住宿，建筑面积 23200m ² 。
	5#食堂	共 4F，员工用餐，建筑面积 18000m ² 。
	五金车间	1F，建筑面积 500m ² 。
公用工程	门卫、司机休息室	1F，建筑面积 240m ² 。
	消控室	1F，建筑面积 60m ² 。
	厂区连廊	1F，建筑面积 7446m ² 。
	制冷机房	1F，建筑面积 530m ² 。
	供电	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给水	从市政主管网引进一路 DN250 管网至园区作为生活用水，管网呈环状布置。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储运工程	固废仓库	共 2F，暂存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1500m ² 。
	储藏室	建筑面积 1500m ² 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用于存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及杂物。
	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	共 1F，建筑面积 750m ² （其中危化品 562m ² ，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库 188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垃圾房	1F，建筑面积 24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熏蒸废气：通过活性炭循环多次吸附回收后排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夹板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由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涂胶废气：收集后由 2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木架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喷底漆前打磨粉尘：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由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4m 排气筒（DA012、DA013）排放；喷面漆前打磨粉尘：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2m 排气筒（DA014、DA015）排放。油性喷胶废气：收集后由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DA016、DA017）排放；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6m 排气筒（DA018）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 7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4m 排气筒（DA019~DA025）排放。 注：木工粉尘排气筒（DA002~DA005、DA008、DA009）设置在厂房外面，地面上建设；涂胶废气、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的治理设施和排气筒（DA006、DA007、DA010~DA017）设置在楼顶建设，故排气筒高度不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2 个排污口（DW001、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桶、喷漆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收集贮存在危废仓库里（188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1500m ²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设施，制定风险管理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6 已审批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5 本项目已审批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3000t/a
		COD	7.65t/a
		NH ₃ -N	0.765t/a
废气		VOCs	3.456t/a
		颗粒物	13.833t/a
		油烟	0.338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危险固废		149.978t/a
	一般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		1615.963t/a
	生活垃圾		750t/a

2.2.7 已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表 2-6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熏蒸废气 (G1)	溴甲烷	二次回收再利用后通过活性炭循环吸附处理后和冷凝回收不凝气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要求
	DA002~DA005 夹板车间木工粉尘 (G2)	颗粒物	收集后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 个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要求
	DA006、DA007 涂胶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 2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个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8、DA009 木架车间木工粉尘 (G4)	颗粒物	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个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要求
	DA010、DA011 喷底漆前打磨废气 (G5)	颗粒物	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个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12、DA013 喷漆晾干废气 (G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 4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2 个 34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14、DA015 喷面漆前打磨粉尘 (G7)	颗粒物	收集后经吸尘柜收集+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32 米高排气筒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16、DA017 喷胶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油性喷胶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 个 36 米高排气筒；水性喷胶废气和热熔胶喷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要求、其中乙酸酯类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18 危废暂存 废气（G9）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 个 16 米高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要求、《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19~DA025 食堂油烟废气 （G10）	油烟废气	7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 7 个 24 米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大型标 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DW002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 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噪声 （N）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木工加工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海绵加工	海绵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皮革裁切	皮革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化品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木工加工、喷底 漆前打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喷面漆前打磨	喷漆打磨粉尘	待鉴定，鉴定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漆	漆渣	待鉴定，鉴定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含漆 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熏蒸投料加热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厂区所在区域均已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同时为了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 物，厂区内分别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 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在做好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 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防范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2)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3) 火灾风险防范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禁止员工在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生产车间及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同时，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三章 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及污染源强分析

3.1 建设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

企业在试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的设备种类、设备数量和设备规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非重大变动报告仅针对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3.1.1 产品方案现阶段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的相关数据，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备注	主要材质	现阶段实际建设产量	尚未建设产量	实际平均喷漆规模	实际平均喷胶规模
1	软体家居	100 万套/a	/	/	50 万套/a	50 万套/a	/	/
2	单椅	7 万套/a	2.9 件/套, 平均 80kg/套	木材、海绵、木料	3.5 万套/a	3.5 万套/a	0.5m ² /套	/
3	休闲沙发	60 万套/a	2.7 件/套, 平均 1500kg/套	木材、海绵、皮料	30 万套/a	30 万套/a	0.75m ² /套	0.5kg/套
4	功能沙发	32 万套/a	2.5 件/套, 平均 1200kg/套	木材、海绵、皮料	16 万套/a	16 万套/a	0.75m ² /套	0.48kg/套
5	软床	1 万套/a	3.6 件/套, 平均 1800kg/套	木材、海绵	0.5 万套/a	0.5 万套/a	1m ² /套	0.84kg/套

注：1、现阶段建设产量根据表 3-2 中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占环评的百分比进行折算；
2、尚未建设产量在逐步建设中，本次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仅针对现阶段建设产量进行分析。
3、实际喷漆规模和喷胶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

3.1.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现阶段建设情况

1、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的对比清单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车间	环评数量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 情况	备注
				数量	规格/型号		
1	半自动弹簧扣	木工车间	4	0	/	+1	/
		木架车间	0	5	0.75kw		/
2	打胶泵	木工车间	1	1	2.2kw	0	/
3	打眼+压螺壳一体机	木工车间	1	0	/	0	/
		木架车间	0	1	5.5kw		/
4	带锯	木工车间	2	4	Y100LS-4, 3kw	0	/
		木架车间	2	0	/		/
5	单片纵锯机	木工车间	1	5	CNS-C4088, 7.5kw	+4	2 用 3 备，不同时运行，当设备存在故障时，采用备用设备进行工作。现阶段日工作时间 8h，为环评核定工作时间的 50%
6	单台面雕刻机	木工车间	23	1	12KW-16, 12kw	+9	日工作时间 8h，年雕刻木板用量约为环评的 50%
		木架车间	1	32	12KW-16, 12kw		
7	导向锯	木工车间	4	1	MJ-280, 4kw	+1	/
		木架车间	1	5	MJ-280, 4kw		/
8	减速机	木工车间	2	0	/	-2	/
9	立式多轴钻床	木工车间	1	3	4.4kw	+2	根据加工木板不同型号配备不同的设备，不同时运行
10	立式液压多轴钻床	木工车间	1	0	/	-1	/
		木架车间	1	1	10kw		/
11	铆钉机	木工车间	9	1	0.75kw	-4	/
		木架车间	0	4	0.75kw		/
12	木工机	木工车间	2	0	/	-2	/
13	全自动弹簧扣	木工车间	5	0		-2	/
		木架车间	0	3	0.75kw		/
14	全自动钢丝切断机	木工车间	1	0	/	0	/
		3F 组装车间	1	0	/		/
		物质管理模块	0	2	2kw		/
15	三角木切割机	木工车间	1	1	YJB80-2, 2.5kw	0	/
16	砂光机	木工车间	1	5	2.2kw	+2	4 用 1 备
		木架车间	4	2	2.2kw		1 用 1 备
17	数控裁板锯	木工车间	1	0	/	0	/
		木架车间	0	1	10kw		/

18	四头铰链钻	木工车间	2	2	4.4kw	-2	/
		木架车间	2	0	/		/
19	松木三角木下料自动化	木工车间	2	0	/	-1	/
		木架车间	0	1	5.5kw		/
20	送料器	木工车间	4	4	2.2kw	-1	/
		木架车间	3	2	2.2kw		/
21	台钻	木工车间	10	3	Y2-7132, 1.1kw	-6	/
		木架车间	4	4	YS717-2, 1.1kw		/
		设备管理模块	0	1	1.5kw		/
22	无人化夹板上料设备	木工车间	1	0	/	+1	/
		木架车间	0	2	10kw		/
23	优选锯	木工车间	1	0	/	0	/
		木架车间	0	1	YX3-112V-2, 4kw		/
24	圆锯机	木工车间	1	0	/	-1	/
25	正齿机	木工车间	1	1	0.75kw	0	/
26	打眼机	木架车间	1	0	/	-1	/
27	电脑钻孔机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C20807ES, 12kw		/
28	断料锯	木架车间	1	0	/	+1	/
		木工车间	0	2	3kw		1 用 1 备, 不同时运行
29	孚尔默磨锯机 (10102-M4595)1	木架车间	1	0	/	/	/
		木工车间	0	1	2.2kw		/
		设备管理模块	0	1	2.2kw		/
30	横截锯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2.2kw		/
31	锯片开榫机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5.5kw		/
32	开缺口机	木架车间	1	1	Y2-90L-2, 2.2kw	0	/
33	封边机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BS6929HY, 2.2kw		/
34	平镂	木架车间	1	3	2.2kw	+2	2 用 1 备, 日工作时间为 8h。根据加工木板不同型号配备不同的设备, 不同时运行
35	攻牙机	木架车间	3	0	/	-1	/
		木工车间	0	2	/		/
36	三维曲线圆棒机	木架车间	1	0	/	-1	/
37	角钉机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0.75kw		/
38	接木机	木架车间	2	0	/	-1	/
		木工车间	0	1	MHB1560B-C, 15kw		/
39	沙发角锯 斜装螺杆 设备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3kw		/
40	梳齿、涂 胶、齿接生 产线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30kw		/
41	冷压机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Y132S-4, 5.5kw		/
42	双头靠模 铣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10kw		/
43	榫眼机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TS71B4, 0.45kw		/
44	磨剪刀机	木架车间	1	0	/	0	/
		设备管理模 块	0	1	SSMD-828/820W		/
45	木工车床	木架车间	3	0	/	-2	/
		木工车间	0	1	3kw		/
46	自动出齿 机	木架车间	1	0	/	0	/
		木工车间	0	1	8kw		/
47	吊镂	木架车间	2	1	3kw	0	/
		木工车间	0	1	3kw		/
48	仿形铣	木架车间	2	0	/	-1	/
		木工车间	0	1	8kw		/
49	拼板机	木架车间	2	0	/	+1	/
		木工车间	0	3	50kw		/
50	推台锯	木架车间	2	2	Y-80L-2, 2.2kw	+2	1 用 1 备
		木工车间	0	2	Y-80L-2, 2.2kw		1 用 1 备
51	磨齿机	木架车间	3	0	/	+1	/
		设备管理模 块	0	4	djt-1180/1kw		针对不同的刀具采用不同的磨齿机, 不产生污染物
52	梳齿机	木架车间	3	0	/	-2	/
		木工车间	0	1	MXB3515B-A, 11kw		/
53	双面刨	木架车间	3	0	/	+1	/
		木工车间	0	4	ARD, 37kw		3 用 1 备
54	四轴加工 中心	木架车间	2	0	/	0	/
		木工车间	0	2	4kw		/
55	榫卯加工	木架车间	1	0	/	0	/

	中心	木工车间	0	1	6kw		/
56	榫头机	木架车间	3	0	/	-1	/
		木工车间	0	2	2.2kw		/
57	单片锯	木架车间	5	1	CNS-C4088, 7.5kw	-4	/
58	打磨机	木架车间	8	0	/	-1	/
		木工车间	0	7	PFKP90L-2, 2.2kw		/
59	12 股单针 缝纫机	裁剪车间	357	0	/	-234	/
		包制辅助	0	2	0.3kw		/
		工艺管理部	2	/	/		/
				/	/		/
		中试车间	0	43	0.9kw		/
				3	1.2kw		/
		缝纫车间	13	38	0.9kw		/
				3	杜克普, 1.2kw		/
				55	杜克普 867, 1.2kw		/
		4F 组装车间	6	0	/		/
60	12 股双针 缝纫机	裁剪车间	66	0	/	-42	/
		中试车间	0	4	0.9kw		/
		缝纫车间	0	7	867, 0.9kw		/
				13	杜克普 868, 1.2kw		
61	16 股单针 缝纫机	裁剪车间	24	0	/	-2	/
		工艺管理部	1	0	/		/
		中试车间	0	5	0.9kw		/
				2	杜克普 967, 1.2kw		
		缝纫车间	1	5	0.9kw		/
				12	杜克普 967, 1.2kw		/
62	16 股双针 缝纫机	裁剪车间	3	0	/	+3	/
		中试车间	0	1	杜克普 H868,1.2kw		/
		缝纫车间	0	5	杜克普 H868,1.2kw		
63	3 股单针 缝纫机	裁剪车间	3	0	/	-3	/
64	6 股单针 缝纫机	裁剪车间	1926	19	0316C, 0.3kw	-134 9	/
		工艺管理部	13	0	/		/
		中试车间	0	3	0.8kw		/
				64	GC0313AD3, 0.9kw		
		缝纫车间	6	469	0316C, 0.9kw		/
		4F 组装车间	9	3	GC031302		/
		3F 组装车间	1	5	GC031302		/

		包制辅助	0	43	0316C, 0.3kw		/
65	6 股双针 缝纫机	裁剪车间	57	0	/	-44	/
		包制辅助	0	10	0.3kw		/
		海绵车间	21	7	0.3kw		/
		工艺管理部	2	0	0.8kw		/
		中试车间	0	1	0.8kw		/
				3	20606-1, 0.9kw		/
		缝纫车间	2	13	20606-1, 0.9kw		/
				5	GC20606, 0.9kw		/
		4F 组装车间	1	0	/		/
66	包缝机	裁剪车间	6	0	/	-5	/
		缝纫车间	0	1	0.3kw		/
67	比例搅拌 箱	裁剪车间	6	0	/	-3	/
		海绵车间	3	1	20kw		/
		4F 组装车间	0	2	3kw		/
		3F 组装车间	0	3	3kw		/
68	超声波缝 纫机	裁剪车间	3	0	/	-3	/
69	充绒机	裁剪车间	6	0	/	-4	/
		3F 组装车间	0	3	3kw		/
		海绵车间	3	1	ESF00723, 2.2kw		/
		4F 组装车间	0	1	2.2kw		/
70	充鸭毛机	裁剪车间	3	0	/	+1	/
		3F 组装车间	0	2	3kw		/
		中试车间	0	2	3kw		/
71	打皱机	裁剪车间	6	0	/	-3	/
		工艺管理部	1	0	/		/
		中试车间	0	1	0.3kw		/
		缝纫车间	0	2	0.3kw		/
72	大连自摩 电剪刀	裁剪车间	9	0	/	-9	/
73	单针花样 机	裁剪车间	24	0	/	-19	/
		缝纫车间	0	5	0.3kw		/
74	单针综合 送布大旋 梭平缝机	裁剪车间	3	0	/	-3	/
75	分条机	裁剪车间	3	0	/	-2	/
		缝纫车间	0	1	0.3kw		/
76	封口机	裁剪车间	3	0	/	-3	/
77	海绵切粒 机	裁剪车间	3	0	/	-1	/
		4F 组装车间	0	1	9kw		/
		3F 组装车间	0	1	007-2, 12kw		/
78	机针管家	裁剪车间	3	0	/	1	/

		中试车间	0	1	0.3kw		/
		缝纫车间	0	3	100kw		/
79	开包机	裁剪车间	3	0	/	-1	/
		4F 组装车间	0	2	11kw		/
80	拷边机	裁剪车间	72	24	0.3kw	-46	/
		工艺管理部	1	0	/		/
		中试车间	0	1	杰克 0.55kw		/
		缝纫车间	0	2	0.3kw		/
81	拉皮机	裁剪车间	9	3	0.3kw	-6	/
82	冷风机	裁剪车间	15	8	/	-7	/
83	冷干机	裁剪车间	3	2	/	-1	/
84	力克裁床	裁剪车间	6	3	35kw	-3	/
85	立柱双针机	裁剪车间	3	0	/	+6	/
		缝纫车间	0	10	0.375kw		类似缝纫机
		工艺管理部	1	0	/		/
86	量皮机	裁剪车间	3	1	1.5kw	-2	/
87	模板机	裁剪车间	9	3	7.5kw	-6	/
88	铺布机	裁剪车间	6	4	6.6kw	-8	/
		海绵车间	6	0	/		/
89	铺布机上料	裁剪车间	3	1	2.2kw	-2	/
90	自制烫衬机	裁剪车间	3	2	自制, 10.5kw	-1	/
91	全数码自动输送式检针器	裁剪车间	3	0	/	-2	/
		缝纫车间	0	1	0.3kw		/
92	全自动打纽机	裁剪车间	6	1	1.2kw	-4	/
		中试车间	0	1	1.2kw		/
93	热切带机	裁剪车间	6	0	/	-5	/
		缝纫车间	0	1	0.3kw		/
94	扫描仪	裁剪车间	9	0	/	-9	/
95	数控单层裁床	裁剪车间	3	2	30kw	0	/
		工艺管理部	1	0	/		/
		中试车间	0	2	30kw		/
96	数控多层裁床	裁剪车间	36	11	30kw	-19	/
		缝纫车间	1	0	/		/
		中试车间	0	1	30kw		/
		包制辅助	0	6	30kw		/
97	双针拉链机	裁剪车间	3	1	0.3kw	0	/
		缝纫车间	0	2	0.3kw		/
98	送棉配套设施	裁剪车间	3	0		-1	/
		4F 组装车间	0	1	4kw		/
		3F 组装车间	0	1	20kw		/

99	烫衬机	裁剪车间	9	0	/	-9	/
100	稳压器	裁剪车间	9	3	/	-6	/
101	削皮机	裁剪车间	18	1	0.3kw	-13	/
		工艺管理部	1	0	/		/
		中试车间	0	1	SM-801/0.3kw		/
		缝纫车间	0	4	0.3kw		/
102	摇臂式液压裁断机	裁剪车间	6	1	2kw	-5	/
103	艺门开条机	裁剪车间	6	0	/	-6	/
104	真皮出气穿孔机	裁剪车间	3	1	安泽 B3-800PLUS/3.5kw	-2	/
105	真皮打孔机	裁剪车间	6	2	2.2kw	-4	/
106	蒸汽发生器	裁剪车间	3	1	0.4kw	-2	/
107	直线拼缝机	裁剪车间	15	0	/	-10	/
		缝纫车间	0	5	0.6kw		/
108	自动拉链机	裁剪车间	9	0	/	-6	/
		中试车间	0	1	ZY-709-D/2.1kw		/
		缝纫车间	0	2	2.2kw		/
109	倒斜机	海绵车间	12	4	3.7kw	-8	/
110	电瓶叉车	海绵车间	3	0	/	-3	/
111	多角度切割机	海绵车间	3	1	16.1kw	-2	/
112	海绵捏圆机	海绵车间	3	0	/	-3	/
113	海绵切割流水线	海绵车间	3	3	34.1kw	0	/
114	海绵吸盘机	海绵车间	6	3	3.7kw	-3	/
115	海绵压泡机	海绵车间	3	1	18kw	-2	/
116	牵引车	海绵车间	3	1	/	-3	/
		3F 组装车间	1	0	/		/
117	热熔胶机	海绵车间	3	0	/	-3	/
118	输棉机	海绵车间	3	0	/	-3	/
119	数控海绵横切机	海绵车间	15	8	18kw	-7	/
120	数控海绵立切机	海绵车间	12	8	16.1kw	-4	/
121	型材切割	海绵车间	3	1	1.5kw	-2	/

	机						
122	自制海绵捏圆设备	海绵车间	3	1	2.2kw	-2	/
123	喷胶罐	海绵车间	9	8	80L	-1	/
124	干式喷房 (喷漆柜 尺寸为 4m×2m)	喷漆车间	21	11	/	-10	/
125	晾干房	喷漆车间	2	1	/	-1	/
126	吸尘柜	喷漆车间	10	0	/	-10	/
127	数控单层 裁剪机	工艺管理部	1	0	/	2	/
		中试车间	0	2	Bk22516/10kw		/
128	抄板机	工艺管理部	1	0	/	-1	/
129	激光雕刻 机	工艺管理部	1	/	/	0	/
		中试车间	0	1	1kw		
130	激光切割 机	工艺管理部	1	0	/	0	/
		中试车间	0	1	1kw		/
131	双针花样 机	工艺管理部	1	0	/	-1	/
132	真空压枕 机	工艺管理部	1	0	/	-1	/
133	组装升降 台	工艺管理部	2	0	/	+18	/
		中试车间	0	2	气动		/
		4F 组装车间	1	1	160KG		/
				1	气动		/
		3F 组装车间	1	18	气动		/
134	手持式打 包机	4F 组装车间	2	4	HDPK-01	+6	/
		3F 组装车间	0	4	1.1kw		/
135	胶套自动 化设备	3F 组装车间	1	0	/	-1	/
136	螺钉自动 打包设备	3F 组装车间	1	0	/	-1	/
		4F 组装车间	1	1	7kw		/
137	折弯机	3F 组装车间	2	0	/	+2	/
		设备管理模 块	0	1	南通建锋, WC67Y125/3200		/
		物质管理模 块	0	3	WC67Y125/3200		/
138	木工除尘 设备	辅助设备	10	2	90KW	-8	/
139	木架下料 除尘设备	辅助设备	4	1	90KW	-3	/
140	喷漆车间 废气处理	辅助设备	8	1	70KW	-7	/

	系统						
141	中央空调房	辅助设备	3	1	/	-2	/
142	冷却塔	辅助设备	12	1	15kw	-11	/
143	变频式螺杆式空压机	辅助设备	13	4	110kw	-9	/
144	储气罐	辅助设备	9	4	3m³	-5	/
145	空气干燥机	辅助设备	13	4	4.6kw	-8	/
		设备管理模块	0	1	GD-D180AH/4.6kw		/
新增							
1	自动喷胶机器	海绵车间	0	1	3.7kw	+1	新增自动化设备，替代前表的热熔胶机
2	五轴加工中心	木工车间	0	2	ES929L4P，40kw	+2	替代人工
3	异形封边机	木工车间	0	1	4kw	+1	替代人工
4	数控开榫机	木工车间	0	1	AM90LA2，3.5kw	+1	替代人工
5	方孔钻	木工车间	0	1	2.2kw	+1	替代人工
6	组装机	木工车间	0	1	1.1kw	+1	替代人工
7	立轴打磨机	木工车间	0	2	PFKP90L-2，2.2kw	+2	替代人工
8	立铣刀	木工车间	0	1	3kw	+1	替代人工
9	自动车木机	木工车间	0	1	7.5kw	+1	替代人工
10	自动螺杆机	木工车间	0	2	2.2kw	+2	替代人工
11	数控开料机	木工车间	0	1	3kw	+1	替代人工
12	四工位加工中心	木工车间	0	1	10kw	+1	替代人工
13	多片锯	木工车间	0	1	37kw	+1	替代单片锯
14	活页打孔机	木工车间	0	2	4.5kw	+2	替代人工
15	平台锯	木工车间	0	1	4.4kw	+1	替代人工
16	数控带锯	木架车间	0	1	L0-152M2-2，15kw	+1	替代 1 台带锯
17	上布机	包制辅助	0	2	2.2kw	+2	替代人工
18	双针缝纫机	包制辅助	0	6	0.3kw	+8	/
		缝纫车间	0	2	0.3kw		

19	海绵直切机	海绵车间	0	1	6kw	+1	类似前面的海绵横切机、海绵立切机，对外购海绵进行切割
20	充棉机	中试车间	0	2	7kw	+2	将棉花充入沙发靠背，不产生污染物
21	送料风机	中试车间	0	1	3.7kw	+1	公辅设施，不属于生产设备
22	搅拌箱	4F 组装车间	0	1	1.5kw	+1	混合设备，混合过程处于密封状态，不产生污染物
23	全自动床垫压缩对折卷包机	3F 组装车间	0	1	YT-BZ-5A;36kw	+1	床垫打包，不产生污染物
24	蛇形弹簧剪切折弯自动化设备	物资管理模块	0	1	10kw	+1	把弹簧通过液压工艺，切折弯成不同的长短，不产生污染物
25	便携式空压机 5*2000-230L380V	设备管理模块	0	2	5*2000-230L, 15kw	+2	公辅设施，不属于生产设备
26	定制升降台	设备管理模块	0	1	气动	+1	升降台，不产生污染物
27	空压机	设备管理模块	0	1	15kw	+1	公辅设施，不属于生产设备
28	空压机 75KW 变频	设备管理模块	0	1	75kw	+1	公辅设施，不属于生产设备
29	空压机螺杆式 110KW	设备管理模块	0	2	110kw	+2	公辅设施，不属于生产设备
30	砂光机宽带	设备管理模块	0	2	30kw	+2	公辅设施，不属于生产设备
31	抛光机	木工车间	0	4	2.2kw	+4	替代人工抛光，不新增污染物

根据上表统计，现阶段实施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约为环评审批数量的 50%，工作时间与环评审批一致，故现阶段产能以环评审批产能的 50%计。新增设备大部分为公辅设备或替代人工作业的设备，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少部分设备通过高效，易操作的原理同等数量替代原环评审批的设备，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

2、原辅料消耗

根据表 3-1 产品方案的情况，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产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	现阶段建设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夹板（多层板）	48mm 厚	1300 万张/a	650 万张/a	-650 万张/a	1.22m×2.44m，其中 65%用于夹板车间，35%用于木架车间
2	牛皮	25kg/箱	4400 万平方英尺/a	2200 万平方英尺/a	-2200 万平方英尺/a	
3	海绵	3m×2m×1m	19320t/a	9660t/a	-9660t/a	
4	功能架		620 万件/a	310 万件/a	-310 万件/a	
5	仿皮	1.4m 宽	46.5 万米/a	23.25 万米/a	-23.25 万米/a	
6	布料		703 万米/a	351.5 万米/a	-351.5 万米/a	
7	木料		17700m³/a	8850m³/a	-8850m³/a	仅组装，无需木加工
8	无纺布		650t/a	325t/a	-325t/a	
9	水性底漆	25kg/桶	160t/a	80t/a	-80t/a	密度：1.008g/c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0g/L
10	水性面漆	25kg/桶	50t/a	25t/a	-25t/a	密度：1.05g/c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0g/L
11	拼板胶	25kg/桶	72t/a	36t/a	-36t/a	用于夹板拼装，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丙烯酸烷基酯系共聚树脂、聚乙烷醇、碳酸钙 55~65%，水 35~45%
12	拼板胶固化剂	25kg/桶	10.8t/a	5.4t/a	-5.4t/a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100%
13	热熔胶	25kg/桶	22t/a	11t/a	-11t/a	用于海绵喷胶，石油树脂 25~50%，可塑剂石蜡 3~25%，抗氧化剂 0.5~2%，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TPR15~40%
14	阻燃喷胶（油性）	25kg/桶	8t/a	4t/a	-4t/a	用于海绵喷胶，SBS 橡胶 9-15%，石油树脂 15-18%，松香乳液 15-20%，水性增粘树脂 8-10%，去离子水 15-20%，乳化剂 1-3%，乙酸甲酯 3-5%，溶剂油 20-25%
14	阻燃喷胶（水性）	25kg/桶	432t/a	216t/a	-216t/a	用于海绵喷胶，氯丁胶乳 80~90%，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10~20%
15	机油	25kg/桶	1t/a	0.5t/a	-0.5t/a	设备维护
16	溴甲烷	25kg/桶	0.19t/a	0.095t/a	-0.095t/a	熏蒸，每次 2.5kg，50%回收，150 次/年

根据上述表格，项目原辅料种类未发生变化，现阶段建设用量约为环评审批用量的 50%，未超过环评审批用量。

3.1.3 平面布置现阶段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阶段建设情况如下。

表 3-4 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现阶段建设情况	未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6#厂房	共 4F，建筑面积 111080m ² ，1F 为原材料仓库、木工车间、展厅；2F 为内贸成品仓库、工艺管理部、展厅；3F 为缝纫车间、裁剪车间、海绵车间、包制辅助车间；4F 为喷漆车间、裁剪车间、缝纫车间。	共 4F，建筑面积 111080m ² ，1F 为原材料仓库、木工车间、展厅；2F 为内贸成品仓库、工艺管理部、展厅；3F 为缝纫车间、裁剪车间、海绵车间、包制辅助车间；4F 为喷漆车间、裁剪车间、缝纫车间。	/
	7#厂房	共 4F，建筑面积 129458m ² ，1F 为木架下料车间、成品仓库；2F 为内贸成品仓库，3F 为组装车间，4F 为组装车间。	共 4F，建筑面积 129458m ² ，1F 为木架下料车间、成品仓库；2F 为内贸成品仓库，3F 为组装车间，4F 为组装车间。	/
辅助工程	8#自动化仓库	4F（局部 1F），建筑面积 25336m ²	/	4F（局部 1F），建筑面积 25336m ²
	9#自动化仓库	4F（局部 1F），建筑面积 25336m ²	4F（局部 1F），建筑面积 25336m ²	/
	辅助用房	共 1F，建筑面积 290m ² 。	共 1F，建筑面积 290m ² 。	/
	熏蒸厂房	1F，用于熏蒸木材，建筑面积 600m ² 。	1F，用于熏蒸木材，建筑面积 600m ² 。	/
	1#质检楼	16F，产品质检，建筑面积 22000m ² 。	/	16F，产品质检，建筑面积 22000m ² 。
	2#生产组装车间	16F，产品组装，建筑面积 23200m ² 。	16F，产品组装，建筑面积 23200m ² 。	/
	3#倒班楼	16F，住宿，建筑面积 23200m ² 。	16F，住宿，建筑面积 23200m ² 。	/
	4#倒班楼	16F，住宿，建筑面积 23200m ² 。	16F，住宿，建筑面积 23200m ² 。	/
	5#食堂	共 4F，员工用餐，建筑面积 18000m ² 。	共 4F，员工用餐，建筑面积 18000m ² 。	/
	五金车间	1F，建筑面积 500m ² 。	1F，建筑面积 500m ² 。	/
	门卫、司机休息室	1F，建筑面积 240m ² 。	1F，建筑面积 240m ² 。	/
	消控室	1F，建筑面积 60m ² 。	1F，建筑面积 60m ² 。	/
	厂区连廊	1F，建筑面积 7446m ² 。	1F，建筑面积 7446m ² 。	/
公用工程	制冷机房	1F，建筑面积 530m ² 。	1F，建筑面积 530m ² 。	/

	供电	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
	给水	从市政主管网引进一路 DN250 管网至园区作为生活用水，管网呈环状布置。	从市政主管网引进一路 DN250 管网至园区作为生活用水，管网呈环状布置。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
储运工程	固废仓库	共 2F，暂存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1500m ² 。	共 2F，暂存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1500m ² 。	/
	储藏室	建筑面积 1500m ² 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用于存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及杂物。	建筑面积 1500m ² 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用于存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及杂物。	/
	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	共 1F，建筑面积 750m ² （其中危化品 562m ² ，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库 188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共 1F，建筑面积 750m ² （其中危化品 562m ² ，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库 188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
	垃圾房	1F，建筑面积 240m ² 。	1F，建筑面积 240m ² 。	/
环保工程	废气	熏蒸废气：通过活性炭循环多次吸附回收后排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夹板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由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 涂胶废气：收集后由 2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06、DA007) 排放； 木架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由 2 套布袋	熏蒸废气：在库房内一端设置吸风口，另一端设置送风口，吸风口与送风口间设置活性炭吸附箱及引风机，库房在密闭情况下，开启风机，将库房内的空气通过活性炭循环多次吸附回收后排引至：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风量：2700m ³ /h； 夹板车间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风量：	夹板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涂胶废气：收集后由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07）排放； 木架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 喷底漆前打磨粉尘: 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 (DA010、DA011) 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 收集后由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4m 排气筒 (DA012、DA013) 排放; 喷面漆前打磨粉尘: 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2m 排气筒 (DA014、DA015) 排放。 油性喷胶废气: 收集后由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 (DA016、DA017) 排放;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 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6m 排气筒 (DA018) 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 7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4m 排气筒 (DA019~DA025) 排放。	72000m³/h; 涂胶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风量: 15000m³/h; 木架车间木工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风量: 72000m³/h; 喷底漆前打磨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 (DA010) 排放, 风量: 38000m³/h。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线采用半集气罩收集, 晾干车间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4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风量: 160000m³/h; 喷面漆前打磨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 (DA014) 排放, 风量: 38000m³/h。 油性喷胶废气: 工作时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 (DA016) 排放, 风量: 60000m³/h。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 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6m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9) 排放; 喷底漆前打磨粉尘: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 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4m 排气筒 (DA013) 排放; 喷面漆前打磨粉尘: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 (DA015) 排放。 油性喷胶废气: 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 (DA017) 排放;
--	--	---	---

			(DA018) 排放, 风量: 10000m ³ /h。 食堂油烟废气: 经 7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4m 排气筒 (DA019~DA025) 排放。	
		注: 木工粉尘排气筒 (DA002~DA005、DA008、DA009) 设置在厂房外面, 地面上建设; 涂胶废气、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的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DA006、DA007、DA010~DA017) 设置在楼顶建设, 故排气筒高度不一致。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 2 个排污口 (DW001、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 2 个排污口 (DW001、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
	固废	废包装袋/桶、喷漆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收集贮存在危废仓库里 (188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1500m ²),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桶、喷漆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收集贮存在危废仓库里 (188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1500m ²),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应急池, 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设施, 制定风险管理体系,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设置事故应急池, 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设施, 制定风险管理体系,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1.4 劳动定员现阶段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现阶段建设情况，目前员工约 250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二班制，每班 8h，日运行 16h（其中晾干工序 24h 连续运行）。设有食堂、倒班楼。

3.1.5 生产工艺流程现阶段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单椅、休闲沙发、功能沙发和软床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 2.2.4 节说明。

3.2 项目现阶段建设完成后污染源强分析

3.2.1 废水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现阶段员工数量为环评设计定员的 50%，故现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71500t/a）约为审批排放量（153000t/a）的 50%，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3.2.2 废气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熏蒸废气、木工粉尘、涂胶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喷漆打磨粉尘、喷胶废气、危废暂存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熏蒸废气：现阶段建设完成后，溴甲烷用量为审批用量的 50%，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则废气排放量约为环评的 50%；

（2）木工粉尘：现阶段建设完成后，夹板多层板用量为审批用量的 50%，加工量为环评额定的 50%，夹板木工车间建设 2 套除尘系统，木架车间建设 1 套除尘系统，符合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则废气排放量约为环评的 50%；

（3）涂胶废气：现阶段建设完成后，拼板胶和拼板胶固化剂用量为审批用量的 50%，对应设置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则废气排放量约为环评的 50%；

（4）喷漆和晾干废气：现阶段建设完成后，水性底漆、面漆用量为审批用量的 50%，对应设置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符合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则废气排放量约为环评的 50%；

（5）喷漆打磨粉尘：现阶段建设完成后，需喷漆的木夹板数量、底漆膜量为环评设计的 50%，对应设置 2 套布袋除尘装置，符合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则废气排放量约为环评的 50%；

(6) 喷胶废气：现阶段建设完成后，热熔胶、阻燃喷胶（油性）和阻燃喷胶（水性）用量为审批用量的50%，对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符合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则废气排放量约为环评的50%；

(7) 危废暂存废气：现阶段建设完成后，危废产生量约为环评设计的50%，对应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8) 食堂油烟废气：现阶段建设完成后，现阶段员工为环评定员的50%，灶头数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现阶段废气排放量约为环评审批量的50%，未超过环评审批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调整后废气排放总量变化情况汇总

序号	废气种类	审批量	现阶段排放量	变化情况
		t/a	t/a	t/a
1	颗粒物	13.833	6.9165	-6.9165
2	非甲烷总烃	3.456	1.728	-1.728
3	乙酸脂类	0.154	0.077	-0.077
4	溴甲烷	0.028	0.014	-0.014
5	油烟废气	0.388	0.194	-0.194

3.2.3 固废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表3-4原辅料用量情况，项目现阶段建设完成后，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均为审批的50%，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3.3 项目现阶段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情况对比

项目现阶段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情况对比详见表3-6。

表 3-6 项目调整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情况对比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审批量	现阶段建设排放量	与审批量对比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 万t/a	7.65 万t/a	-7.65 万t/a
		COD	7.65t/a	3.825t/a	-3.825t/a
		NH ₃ -N	0.765t/a	0.3825t/a	-0.3825t/a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13.833t/a	6.9165t/a	-6.9165t/a
		非甲烷总烃	3.456t/a	1.728t/a	-1.728t/a
		乙酸脂类	0.154t/a	0.077t/a	-0.077t/a
		溴甲烷	0.028t/a	0.014t/a	-0.014t/a
		油烟废气	0.388t/a	0.194t/a	-0.194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危险固废	122.922t/a	61.461t/a	-61.461t/a
	一般工业固废	1615.963t/a	807.9815t/a	-807.9815t/a

第四章 项目现阶段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4.1 废水处理可达性分析

表 4-1 现阶段建设废水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污染因子	原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措施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本项目厂区东侧沿市政道路设置 2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东北侧 DA001 主要排放组装车间、质检楼、倒班宿舍、食堂的生活污水，废水量占比相对较高，约 80%；东南侧 DA002 主要排放其他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废水量占比相对较低，约 20%。	无变化
雨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送至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综上，废水防治措施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4.2 废气处置可达性分析

项目现阶段建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因子	原环评中治理措施	现阶段建设内容	未建设内容
熏蒸废气	通过活性炭循环多次吸附回收后排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通过活性炭循环多次吸附回收后排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2700m³/h	/
夹板车间木工粉尘	收集后由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	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风量：72000m³/h	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涂胶废气	收集后由 2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	收集后由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15000m³/h	收集后由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07）排放
木架车间木工粉尘	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8）排放，风量：72000m³/h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9）排放
喷底漆前打磨粉尘	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10）排放，风量：38000m³/h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11）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	收集后由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4m 排气筒（DA012、DA013）排放	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4m 排气筒（DA012）排放，风量：160000m³/h	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4m 排气筒（DA013）排放
喷面漆前打磨粉尘	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2m 排气筒（DA014、DA015）排放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DA014）排放，风量：38000m³/h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DA015）排放
油性喷胶废气	收集后由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DA016、DA017）排放	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DA016）排放，风量：60000m³/h	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DA017）排放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	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6m 排气筒（DA018）排放	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6m 排气筒（DA018）排放，风量：10000m³/h	/
食堂油烟废气	经 7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4m 排气筒（DA019~DA025）排放	经 7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4m 排气筒（DA019~DA025）排放	/

综上，现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审批产能的 50%，对应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4.3 噪声防治措施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设备多为低能耗、低噪声的自动化设备，设备变化后车间内噪声源强未出现显著提升，部分区域噪声源强甚至有所降低。同时车间生产时严格执行门窗密闭操作，车间门窗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密闭结构，可有效阻隔内部噪声向外传播，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新增影响。

4.4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性分析

厂区所在区域均已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同时为了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在做好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5 固废处置可达性分析

项目现阶段建设完成后，企业全厂固废产生量约为环评审批量的 50%，未超过环评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3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现阶段全 厂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1000	500	-500	外售给物资 公司回收利 用	符合
2	海绵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93	96.5	-96.5		符合
3	皮革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00	50	-50		符合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0	10	-10		符合
5	废包装袋/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5	-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符合
6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02.963	151.4815	-151.4815	外售给物资 公司回收利 用	符合
7	喷漆打磨粉尘	待鉴定	鉴定前按 HW12 900-252-12	5.627	2.8135	-2.8135	待鉴定，鉴 定前按危废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符合
8	漆渣	待鉴定	鉴定前按 HW12， 900-252-12	66.555	33.2775	-33.2775		符合
9	废过滤棉（含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6.884	3.442	-3.44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符合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9.939	29.9695	-29.9695		符合
1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3	0.0265	-0.0265		符合
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0.25	-0.25		符合
13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0.01	-0.01		符合
14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8-08	2t/5a	1t/5a	-1t/5a		符合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750t/a	375	-375	环卫清运	符合

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1F）和一般固废仓库（2F），占地面积分别为 188m²、1500m²。危废仓库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仓库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已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企业固废暂存与处置措施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即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4.6 风险防范措施可达性分析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在厂内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同时配备了充足的物资储备。

企业在厂内集中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公司统一购买，并对相关物料的运输、仓储、转移全过程实施集中管理。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厂内在危化品领用过程中途径的道路及使用工位上加装视频监控，视频储存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并与公司管理部门联网；使用及储存场所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

要求项目正式运行后，企业应全面开展预案演练，组织评估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遇到突发事件时，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企业现状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审批要求基本一致。则根据原环评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第五章环境影响分析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现阶段建设废水防治措施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现阶段建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5.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企业设备变化不会导致噪声排放新增影响。

5.4 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现阶段建设完成后，企业全厂固废产生量约为环评审批产生量的 50%，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危废仓库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仓库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已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能达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第六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6.1 总量控制方案

6.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1、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情况

根据《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环钱环评批[2024]81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及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6-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53000
COD	7.65
氨氮	0.765
VOCs	3.456

2、现阶段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表 6-2 项目现阶段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减情况 单位：t/a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审批量	现阶段排放量	与审批量对比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 万 t/a	7.65 万 t/a	-7.65 万 t/a
		COD	7.65t/a	3.825t/a	-3.825t/a
		NH3-N	0.765t/a	0.3825t/a	-0.3825t/a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3.456t/a	1.728t/a	-1.728t/a
		其中 乙酸酯类	0.154t/a	0.077t/a	-0.077t/a
		溴甲烷	0.028t/a	0.014t/a	-0.014t/a

6.2.2 削减替代方案

企业现阶段建设完成后，企业全厂 COD、氨氮、VOCs 外排量均在环评批复内，因此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第七章 结论

7.1 结论

7.1.1 企业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

2024 年 10 月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申报并审批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杭环钱环评批[2024]81 号）。目前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杭环钱环评批[2024]81 号）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进入调试阶段。考虑到集团公司经营需求，该项目主体变更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的设备种类、设备数量和设备规格进行了调整，较审批时有所变化。

7.1.2 企业项目现阶段建设污染源强结论

表 7-1 企业项目调整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审批量	现阶段排放量	与审批量对比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 万t/a	7.65 万t/a	-7.65 万t/a
		COD	7.65t/a	3.825t/a	-3.825t/a
		NH ₃ -N	0.765t/a	0.3825t/a	-0.3825t/a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13.833t/a	6.9165t/a	-6.9165t/a
		非甲烷总烃	3.456t/a	1.728t/a	-1.728t/a
		乙酸脂类	0.154t/a	0.077t/a	-0.077t/a
		溴甲烷	0.028t/a	0.014t/a	-0.014t/a
		油烟废气	0.388t/a	0.194t/a	-0.194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危险固废		122.922t/a	61.461t/a	-61.461t/a
	一般工业固废		1615.963t/a	807.9815t/a	-807.9815t/a

7.1.3 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现阶段建设废水防治措施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2、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现阶段建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3、噪声

根据前述分析，企业设备变化不会导致噪声排放新增影响。

4、固废

根据上述分析，现阶段建设完成后，企业全厂固废产生量约为环评审批产生量的 50%，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7.1.4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以原环评批复量作为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值。

7.1.5“三废”处理可达性结论

1、废水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现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审批产能的 50%，对应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3、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4、固废

企业现状固废暂存与处置措施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即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7.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如下：

表 7-2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分类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	现阶段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年产 100 万套/a 软家具（单椅 7 万套/a，休闲沙发 60 万套/a，功能沙发 32 万套/a，软床 1 万套/a）	现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年产 50 万套/a 软家具（单椅 3.5 万套/a，休闲沙发 30 万套/a，功能沙发 16 万套/a，软床 0.5 万套/a）。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至东二路规划绿化，南至四工段横河规划绿化，西至东一河绿化，北至规划江东六路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年产 100 万套/a 软家具（单椅 7 万套/a，休闲沙发 60 万套/a，功能沙发 32 万套/a，软床 1 万套/a）	现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年产 50 万套/a 软家具（单椅 3.5 万套/a，休闲沙发 30 万套/a，功能沙发 16 万套/a，软床 0.5 万套/a），为环评审批产能的 50%，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熏蒸废气：通过活性炭循环多次吸附回收后排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夹板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由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	现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约为环评审批产能的 50%，废气、废水排放量约为审批排放量的 50%，对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构成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涂胶废气：收集后由 2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木架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 喷底漆前打磨粉尘：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9m 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由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4m 排气筒（DA012、DA013）排放； 喷面漆前打磨粉尘：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2m 排气筒（DA014、DA015）排放。 油性喷胶废气：收集后由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	不涉及	否

		(DA016、DA017) 排放；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6m 排气筒 (DA018) 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 7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4m 排气筒 (DA019~DA025) 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废包装袋/桶、喷漆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里（188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1500m ²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2、危废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设施，制定风险管理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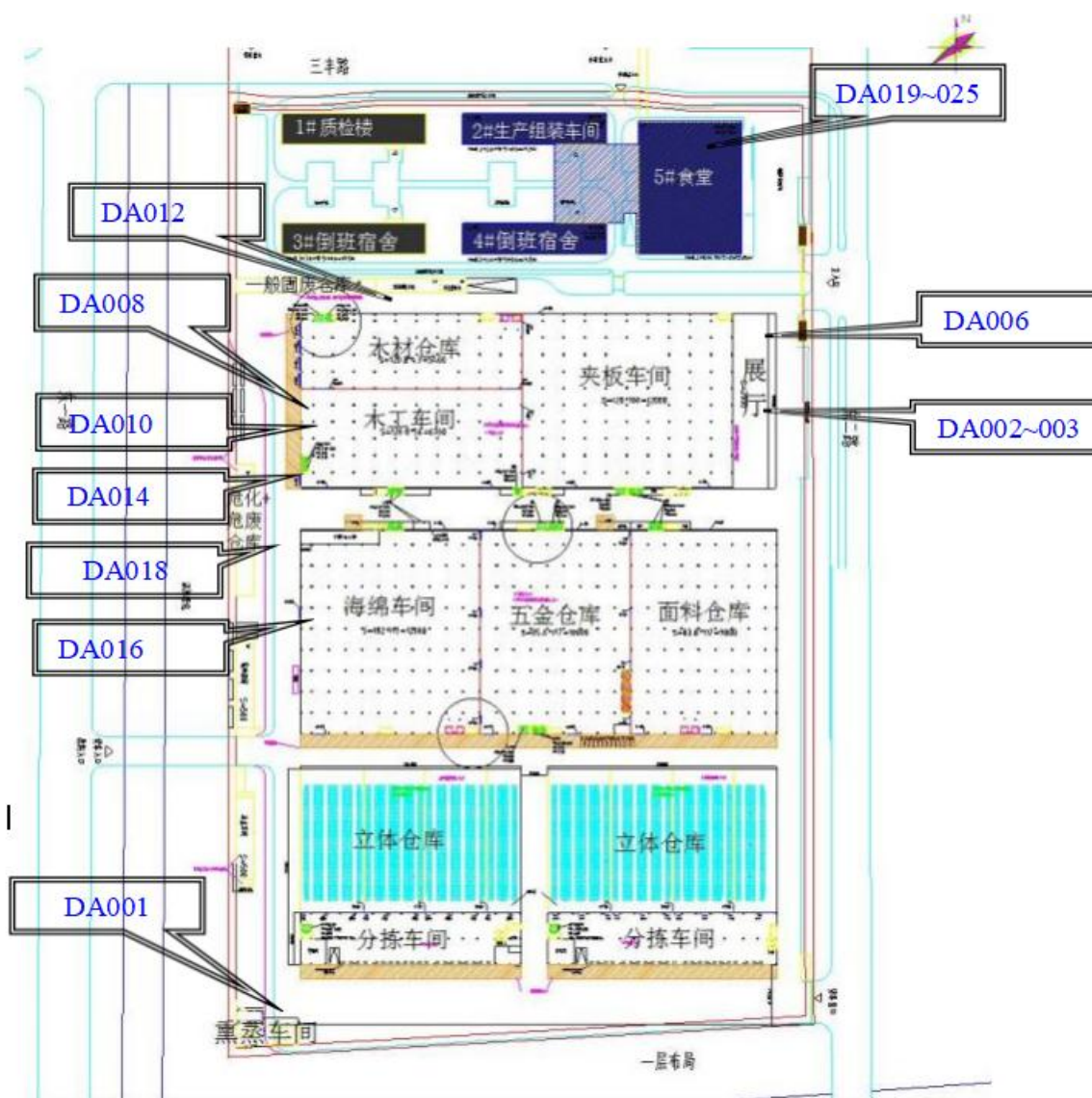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7.2 总结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现阶段建设完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上可维持在环评核定范围内。其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符合原审批要求，只要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按本报告及原有审批要求做到“三废”合理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则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从环保角度看，只要切实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管理，该企业设备种类和数量的调整是可行的。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承租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13 号】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鉴于：

1.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 甲方愿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乙方出租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承租租赁标的物；
-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一、 租赁标的物

甲方同意将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二路与四工段横河交叉口西北角的南区块】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总计为【342640】平方米，租赁期限【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 租金的计算方法及金额

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3】元【含水电、物业、空调】，租赁面积【342640】平方米，每月租赁费不含税金额【4032842.48】元，税额【524269.52】元，价税合计【4557112】元。

三、 租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全部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租金的支付时间:每月结算一次;甲方租金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公司性质改变、从而导致发票税率改变的,双方按新税率开票结算,但含税结算价格保持不变)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付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

四、 甲方的义务

1. 如合同标的物存在影响乙方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或者对乙方的财产或人员构成危险时,甲方应及时消除危险,并负责维护、保养和修缮合同标的物,使合同标的物恢复至危险产生前的状态;维护、保养和修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以先行维修,乙方为此所垫付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垫付的维修费用的,乙方可以自行在所应支付的租赁费中予以扣除维修费用及逾期利息。

五、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时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租金;如果迟延支付租金,应该每日按照应付而未付的租金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合同标的物,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合同标的物的用途;

3. 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对合同标的物依据其生产和经营的需要进行非结构性的改建和装修;对于乙方此等关于改建和装修的合理请求,甲方应无条件的支持;改建和装修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物另行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人处理。

六、 续租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续租;但是,乙方应在距租赁期限截止日一个月前将续租的请求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重新协商租赁条件;续租时,应当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七、 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自费将其设备和其他所有的物品搬离合同标的物。

19



或以双方于当时同意的方式处理；在乙方搬离其设备和其他所有的物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时，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协助所需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 不可抗力

乙方对于合同标的物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受到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甲方对于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受到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九、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声明或保证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并使对方不受损失。此项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

十、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合同修改

1. 后续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就修改和补充达成书面协议并签字后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应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履行。

十三、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11月11日

11月11日



甲方：【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江生】
【2024】年【3】月【1】日



乙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顾江生】
【2024】年【3】月【1】日



附件 2 专家函审意见

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 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进行了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总体评价

由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对企业建设过程中的变化调整情况进行了说明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项目的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确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分析结论基本可信。

二、主要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项目由来，进一步明确项目变动内容及缘由；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调查，说明变动情况。

2、完善项目设备调整情况说明，明确产品结构或局部工艺的调整变化，如新增自动喷胶机等；并核实相应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建议列表细化“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内容，如喷漆废气净化系统排放口数量、排放高度及烟气量、位置等相应变化情况；完善废气源强，说明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等相应的变化情况。

3、逐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细化分析相关变动判定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026 年 3 月 3 日

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函审专家组意见

受委托，对《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函审，经认真审查，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该报告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基本清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非重大变动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进一步梳理项目现阶段建设内容，完善现阶段建成部分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包括水性漆、热熔胶、阻燃喷胶等成分）、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高度等变动情况（与原环评同等规模对比）；核实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2、进一步完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名：



2026 年 3 月 3 日

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 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专家函审意见

2026 年 3 月 2 日，受编制单位自主函审需要委托，对《杭钱塘工出【2022】10 号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南地块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函审，经对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设备、原料、工艺变动情况的对比分析较清晰，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对报告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建议

1、根据喷胶机等设备的变动情况，核实热熔胶、喷胶等的变动情况，根据实际产品的材料需求量，核实木料和拼板胶、油漆等的年用量。根据前述的涉 VOCs 原料的使用量，校核 VOC 废气源强。

2、根据需进行木材机加工的原料量，核实木材机加工的粉尘产生量，根据相应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核实粉尘的排放量。校核食堂排气筒数量和污染源强。

3、明确固/危废贮存库实施的位置，核实面积。

签名： 朱国营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3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傅丽	1、完善项目由来，进一步明确项目变动内容及缘由；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调查，说明变动情况	1、已完善项目由来，已进一步明确项目变动内容及缘由，详见 P1；已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调查，已说明变动情况，详见 P5
	2、完善项目设备调整情况说明，明确产品结构或局部工艺的调整变化，如新增自动喷胶机等；并核实相应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建议列表细化“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内容，如喷漆废气净化系统排放口数量、排放高度及烟气量、位置等相应变化情况；完善废气源强，说明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等相应的变化情况。	2、已完善项目设备调整情况说明，详见表 3-3；已明确产品结构或局部工艺的调整变化，不涉及产品结构和工艺的调整；已核实相应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表 3-3。已说明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4；已完善废气源强，已说明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等相应的变化情况，详见 3.2 章节。
	3、逐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细化分析相关变动判定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3、已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细化分析相关变动判定内容，详见表 7-2；已完善附图附件
李学金	1、进一步梳理项目现阶段建设内容，完善现阶段建成部分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包括水性漆、热熔胶、阻燃喷胶等成分）、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高度等变动情况（与原环评同等规模对比）；核实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1、已梳理项目现阶段建设内容，已完善现阶段建成部分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高度等变动情况，详见 3.1 章节；已核实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详见 3.2 章节
	2、进一步完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已进一步完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内容，详见表 7-2；已完善附图附件
朱国营	1、根据喷胶机等设备的变动情况，核实热熔胶、喷胶等的变动情况，根据实际产品的材料需求量，核实木料和拼板胶、油漆等的年用量。根据前述的涉 VOCs 原料的使用量，校核 VOC 废气源强。	1、根据实际产品的材料需求量，核实木料和拼板胶、油漆等的年用量； 实际产品的材料量与环评审批的材料用量一致； 根据前述的涉 VOCs 原料的使用量，校核 VOC 废气源强； 涉 VOCs 原料的使用量根据产能折算，现阶段实际建设产能为 50%，则原料用量对应为环评的 50%。
	2、根据需进行木材机加工的原料量，核实木材机加工的粉尘产生量，根据相应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核实粉尘的排放量。校核食堂排气筒数量和污染源强。	2、根据需进行木材机加工的原料量，核实木材机加工的粉尘产生量； 需进行木材机加工的原料量与环评分析的一致，故木材机加工的粉尘产生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相应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核实粉尘的排放量； 排放量环评根据原辅料用量进行计算，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校核食堂排气筒数量和污染源强； 食堂排气筒数量已全部建设，污染源强是根据人员数量核定，现阶段人员数量约为环评定员的 50%，故食堂污染源强约为环评的 50%。
	3、明确固/危废贮存库实施的位置，核实面积。	3、已明确固/危废贮存库实施的位置，详见附图 1 平面布置图。面积已核实实际建设和环评一致。